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打强猪产业发展指挥部中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强猪产业发展指挥部中台的议案》。为进一步坚定落实公司猪产业发展战略，着眼于新阶段猪产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在猪产业发展指挥部成立五大中台——生产管理中台、销售管理中台、研发中台、运营管理中台、发展建设中台，全面提升猪产业各纵队在生产、销售、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与效率，实现对各纵队业务的精细化、系统性管理与支撑，同时进一步优化猪产业核心干部梯队搭建。具体安排如下：

1、生产管理中台，主要职能为通过数据分析、培训、巡检等方式在发现并解决生产痛点问题的同时提高生产成绩，降低养殖成本；通过标准化饲喂、生物安全体系搭建等手段保障猪只营养均衡，从而达到养殖端的食品安全。新设三大部门：1)生产技术部，由朱利强先生任总经理；2)健康管理部，由李孝文先生任总经理；3)饲料营养管理部，由黄亚宽先生任总经理(以上三人简历详见附件)。

2、销售管理中台，主要职能为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研判全国各区需求变化，统筹价格管理，实现更优溢价，同时持续探索生猪供应链产业延伸，发掘供应链生态价值。

3、研发中台，以猪育种公司为载体，成立育种事业部，与养猪研究院共同承担研发中台职能。育种事业部主要职能为利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优良基因的快速传递，满足疾病防控和聚落化大生产的需求，强化猪产业各纵队种猪繁育体系意识，降低繁育体系成本，提高繁育体系效率，为公司生猪养殖体系提供保障优质种猪。由龚华忠先生任猪育种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关于猪育种公司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猪育种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4、运营管理中台，主要职能为牵头制定公司猪产业战略并牵头宣贯落地；对公司猪产业预算达成进行监控与管理；持续关注运营状况、对运营风险、核心问题等进行预警与提示，并持续探索运营数据深度管理。由龚华忠先生兼任总经理。

5、发展建设中台，主要职能为通过专业标准制定、投发与工程过程管理等手段，促进生猪产能高效落地，同时对饲料等配套产能进行协同规划与落地；探索投发建设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各项创新举措，实现产能快速高效突破与模式创新。

6、股份公司主要领导担任各中台分管负责人：生产管理中台由副总裁吉崇星先生分管，总裁助理朱利强先生协助；销售管理中台由副总裁陶玉岭先生分管；运营管理中台由执行董事长、总裁张明贵先生分管；研发中台由首席科学家闫之春先生分管；发展建设中台由投资发展总监王群松先生分管。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猪产业发展指挥部中台部门负责人简历

朱利强先生简历

朱利强，男，1982 年 1 月出生，2004 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6 年 5 月至今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生产技术中心总经理。

李孝文先生简历

李孝文，男，1981 年 1 月出生，2007 年本科毕业于聊城大学，2009 年获得湖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2013 年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

2016 年 1 月份加入公司。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新希望六和养猪研究院猪群健康管理研究室主任，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管理部总经理。

黄亚宽先生简历

黄亚宽，男，1988 年 2 月出生，2013 年硕士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

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饲料产品部营养技术专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以及养猪研究院营养饲料研究室研究员。

龚华忠先生简历

龚华忠，男，1964 年 3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

1995 年 1 月加入公司。 2011 年至今先后担任新希望六和养猪事业部副总经理，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猪产业发展指挥部战略合作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管团队，加强猪产业统筹领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提名，拟聘任朱利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利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强猪产业发展指挥部中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坚定落实公司猪产业发展战略，着眼于新阶段猪产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在猪产业发展指挥部成立五大中台——生产管理中台、销售管理中台、研发中台、运营管理中台、发展建设中台，全面提升猪产业各纵队在生产、销售、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与效率，实现对各纵队业务的精细化、系统性管理与支撑，同时进一步优化猪产业核心干部梯队搭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打强猪产业发展指挥部中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拟建设 2 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122,988.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89,388.45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计 33,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1：广东韶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65,334.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534.33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2：广东清远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57,654.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854.12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华统")100%股权，收购总价格为人民币 6,266 万元。

象山华统主要拥有设计规模为 750 头祖代、7,500 头父母代和 90,000 头商品代的全自繁自育项目的主要合规手续以及土建、钢构、设备、道路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朱利强先生简历

朱利强，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2004 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生产技术中心总经理。

朱利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份 159,278 股(其中 56,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 2：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122,988.45	项目 1：广东韶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存栏 144,000 头。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目 2021 年 1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7 月竣工后即可进场。 项目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3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2：广东清远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存栏 144,000 头。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目 2020 年 12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6 月竣工后即可进场。 项目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3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上述两个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收购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66	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姚亚君、自然人郑辉、自然人胡孟汝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注册资金：44,673.608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8 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3191X2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8)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9)股权结构：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41.19%，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 58.81% (10)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自然人姚亚君 (1)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就职单位：象山华统牧业 (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3.自然人郑辉 (1)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 (2)就职单位：象山华统牧业 (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4.自然人胡孟汝 (1)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 (2)就职单位：象山华统牧业 (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4)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村 6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WMUP5F (6)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白肉批发、零售；生猪养殖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9%、姚亚军 9%、郑辉 7%、胡孟汝 5% (8)主要资产：象山华统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道人山后沙埠的土地 252 亩土地(计划建设存栏产能规模为 750 头祖代、7,500 头父母代、和 90,000 头商品代的自繁自育养殖场)；象山华统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拟合法建设的养殖场所涉土建、钢构、设备、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实物、流动资产等 出售原因：浙江华统在养殖项目市局过多，资?投?量过?，根据其自身战略需要出让本项目。 交易金额：人民币 6,266 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手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收益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出栏合格商品猪约 18 万头，并带动饲料增量 6 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落地，将有力促进公司 2021 年养猪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副总裁韩继涛先生、副总裁王维勇先生、首席战略投资官杨守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上述高管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公司高管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管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工作接续做出了妥善安排，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继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6,000 股，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杨守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继涛先生、王维勇先生、杨守海先生在任职期间积极努力地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6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兴集团与红塔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办理了 1,560 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100,000	31.89%	2.01%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6.09%	0.38%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600,000	37.98%	2.39%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24,000,000	58.42%	3.67%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24,000,000	26.79%	3.6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8,000,000	36.74%	7.35%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均是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24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507.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0,903,201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12,725,800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关注到关于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热点概念股的相关消息，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中汽宏远")主要从事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东莞中汽宏远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东莞中汽宏远	龙洲股份	占比	东莞中汽宏远	龙洲股份	占比	东莞中汽宏远	龙洲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	205,477.18	683,942.59	30.04%	180,459.88	606,289.21	29.76%	292.76	131,236.17	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6.41	16,733.96	26.15%	3,913.36	12,198.76	32.08%	-1,446.44	-6,879.48	21.03%

注：东莞中汽宏远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36%，净利润为 -2,836.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16.35%。受疫情影响，上半年下游客运企业受冲击较大，导致东莞中汽宏远获得订单减少，业务收入下滑，但由于企业复工复产延迟，期间费用下降，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5.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科国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中科国创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5、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3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8.9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50,061,413.16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9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速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速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

● 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 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

● 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庆五中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1 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根据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及经营方案，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合并口径下 2020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二)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8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

● 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